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主席持有之 股權變動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張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張先生於二級市場購入本公司56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平均2.5887港元（「收購事項」）。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收購事項而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身份	收購事項前 本公司		收購事項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0.39%	5,310,000	0.44%
實益擁有人	<u>26,000,000 (附註)</u>	<u>2.16%</u>	<u>26,000,000 (附註)</u>	<u>2.16%</u>
總計	<u>30,750,000</u>	<u>2.55%</u>	<u>31,310,000</u>	<u>2.60%</u>

附註：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k)發佈。